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金容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8
電子信箱：rong1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0504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50429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依教育基本法規定，落實教育中立原則並強化教師專業自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9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媒體報導臺北市某高級中學教師接受中國中央電視台採訪，引發社會各界對教育中立之關注。為維護教育專業與中立原則，請加強督導所屬學校及教師，確實依《教育基本法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應本於教育專業，依法享有教學及言論自由，惟亦應遵循《教育基本法》第1條、第2條所定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，落實教育中立，不應因個人立場或言行影響教學場域中立性及社會觀感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